

**2024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本级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区综合执法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城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行使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食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涉及资质管理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涉及物业管理、燃气供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建筑业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行使人防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行使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行使商务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行使粮食流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政处罚权;

16、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使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

## (二) 城市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有关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城市（城镇）管理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城市（城镇）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收取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负责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指导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3、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

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使用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收费；负责城市照明和景观亮化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竣工验收移交后的管理；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并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共同实施城区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等停车设施的设置、施划和运营监管；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和各单位道路及市政设施管养情况的监督、检查。

4、负责制定城市道路绿化、公园和各类绿地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进行监管；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社会绿化活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区内园林绿化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5、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参与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参与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城镇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招标和拍卖；受财政部门委托，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

7、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牵头制订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评估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热线投诉的办理。

8、负责编制市政、园林、环卫等方面的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9、负责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建筑物立面管理，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和管理。

10、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工作室、法制工作室、数字化城管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80.5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69.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330.6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330.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3,330.66	<b>总计</b>	62	3,330.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30.66	2,860.65					4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3	8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3	8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9	58.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4	2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2	2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2	2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2	2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69.78	2,699.77					47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52.42	1,282.42					47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43.44	543.44					
2120104	城管执法	1,208.98	738.98					47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6.84	436.8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6.84	436.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1.32	771.3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38	86.3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4.94	684.9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9.20	209.2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8.09	38.0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1.11	17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3	4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3	4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3	46.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30.66	704.32	2,62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3	8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3	8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9	58.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4	2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2	2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2	2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2	2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69.78	543.44	2,626.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52.42	543.44	1,208.98			
2120101	行政运行	543.44	543.44				
2120104	城管执法	1,208.98		1,208.9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6.84		436.8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6.84		436.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1.32		771.3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38		86.3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4.94		684.9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9.20		209.2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8.09		38.0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1.11		17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3	4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3	4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3	46.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80.5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03	8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92	2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99.77	1,719.26	980.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93	46.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60.6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860.65	1,880.14	980.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860.65	<b>总计</b>	64	2,860.65	1,880.14	980.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880.14	704.32	1,17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3	8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3	8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59	58.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4	2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2	2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2	2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2	2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9.26	543.44	1,175.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2.42	543.44	738.98
2120101	行政运行	543.44	543.44	
2120104	城管执法	738.98		738.9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6.84		436.8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6.84		43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3	4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3	4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3	46.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5.34	30201	办公费	1.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7.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4.17	30205	水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58	30206	电费	4.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2	30207	邮电费	1.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捐赠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人员经费合计</b>	658.93					<b>公用经费合计</b>	45.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80.52	980.52		980.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0.52	980.52		980.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1.32	771.32		771.3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38	86.38		86.3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4.94	684.94		684.9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9.20	209.20		209.2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8.09	38.09		38.0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1.11	171.11		171.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9		22.59		22.59		22.59		22.59		22.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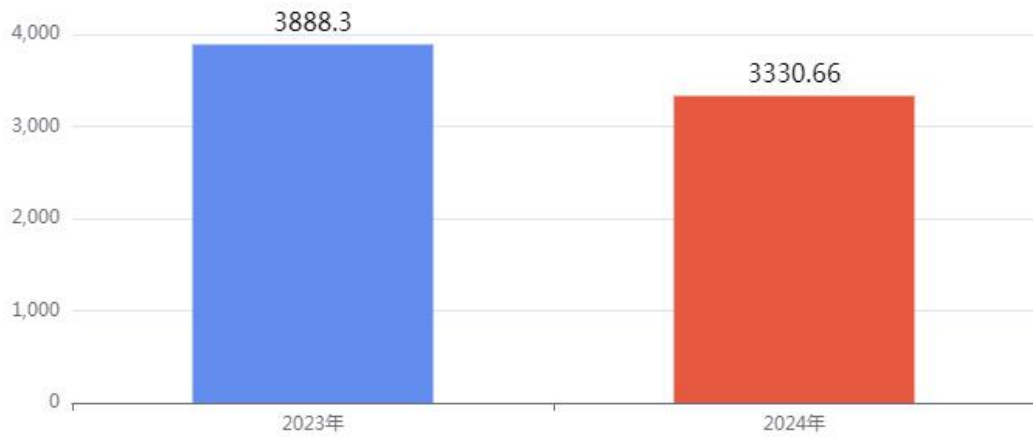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30.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7.64 万元，下降 14.34%。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部分开支；项目类预算较上年减少等原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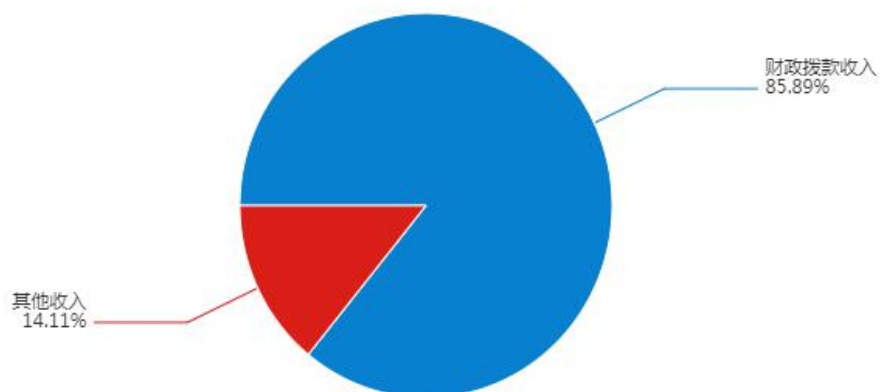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330.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60.65 万元，占 85.89%；其他收入 470 万元，占 14.11%。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860.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012.38 万元，下降 26.14%。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部分开支；项目类预算较上年减少等原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47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70 万元。主要是镇街协管员工资计入其他收入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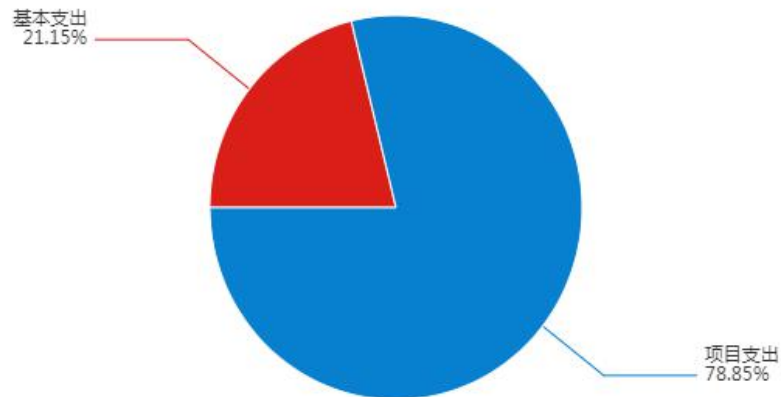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33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4.32 万元，占 21.15%；项目支出 2,626.34 万元，占 78.8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04.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69.33 万元，下降 34.4%。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部分开支。

2、项目支出 2,626.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73.03 万元，下降 6.18%。主要是项目类预算较上年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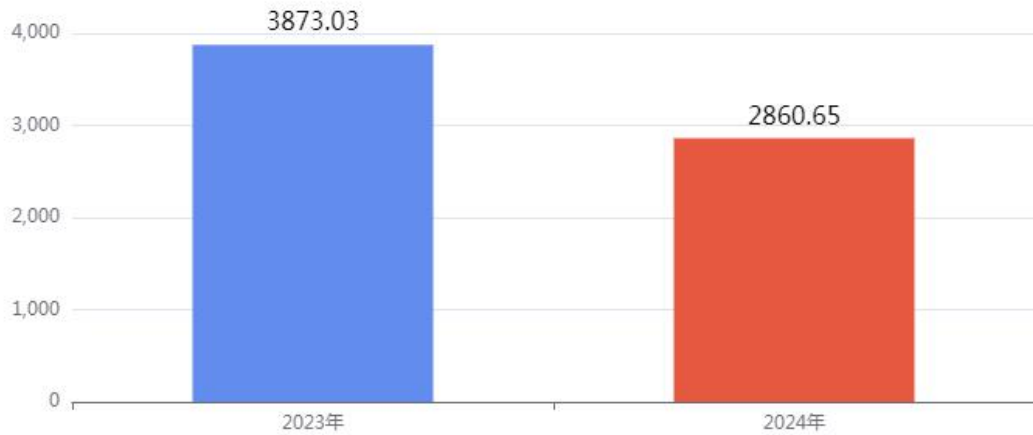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60.6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2.38 万元，下降 26.14%。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部分开支；项目类

预算较上年减少等原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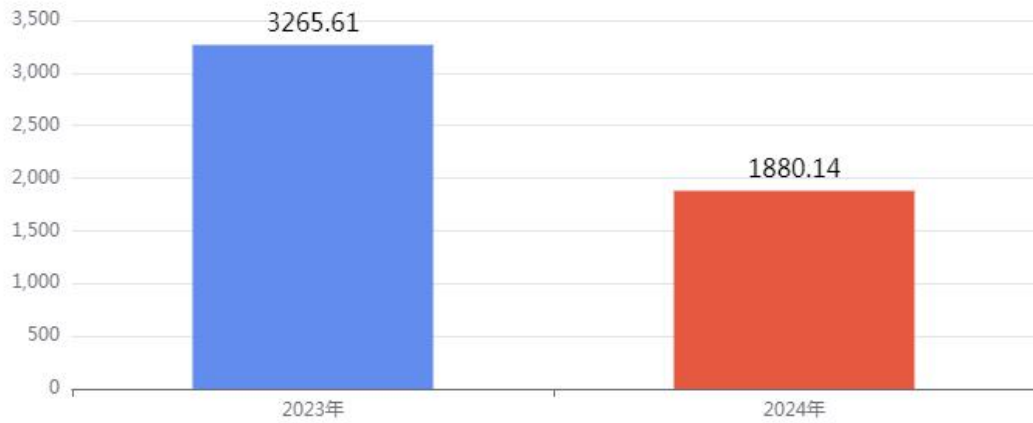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0.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4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85.47万元，下降42.43%。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部分开支；项目类预算较上年减少；拨付往年欠拨工程款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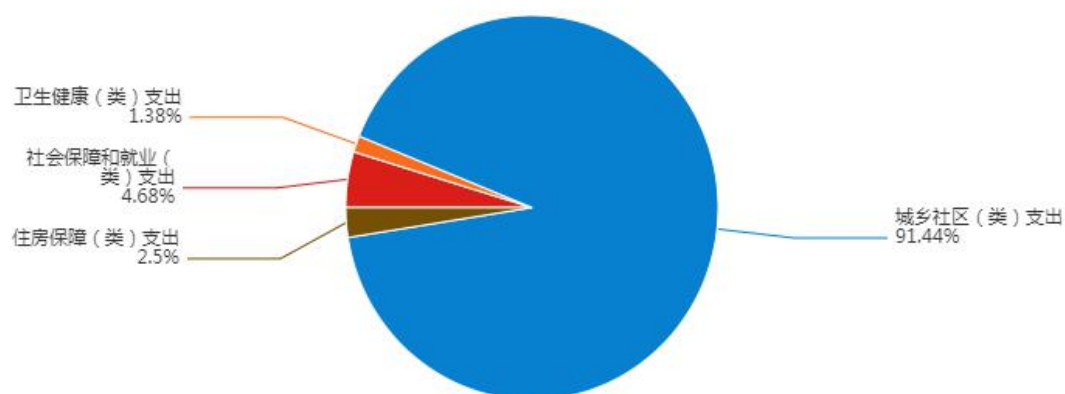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0.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03 万元，占 4.68%；卫生健康（类）支出 25.92 万元，占 1.38%；城乡社区（类）支出 1,719.26 万元，占 91.44%；住房保障（类）支出 46.93 万元，占 2.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部分开支；项目类预算较上年减少等原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职工办理退休，终止医疗保险费缴纳。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往年欠拨付工程款。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列支“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8 万元，后调剂其他资金以此资金性质拨付款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04.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5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4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80.52 万元，本年支出 980.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支“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性质类预算，后调剂其他资金以此资金性质拨付往年欠拨工程款。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3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未完工工程未完全结算工程款。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8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预算为“非税收入”类预算项目，年末实际收入未达到预算数额。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4.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支“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性质类预算，后调剂其他资金以此资金性质拨付往年欠拨工程款。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9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9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 1.53 万元，下降 3.26%，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资金 5,092.7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1 个项目中，2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的管理制度完善，财政资金的效用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挥，对于项目的开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执法人员标志服、18 名退役军人工资及补助、城区路灯配件更换维修及电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执法人员标志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5 万元，执行数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年度执法力度，执法人员的精神面貌得到改观，更好的为全区人民服务。

2、18 名退役军人工资及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退伍军人的合法权益，提供相应的生活

保障；保障本单位人员的工资能够按月发放，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3、城区路灯配件更换维修及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灯具洁净率，保障了电费全年正常缴纳，城区亮化显著增强，有效保障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了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的目标。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3.88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 件

## 2024年度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镇街协管员工资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2	80名协管员工资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3	18名退伍军人工资及补助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4	差额人员工资补助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5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优
6	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7	环卫工人节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8	山亭区环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维护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9	店韩路、北留路道路绿化工程奖补资金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10	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11	文化休闲广场管养经费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9.0	优
12	园林绿化管养经费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0	优
13	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工作奖补资金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14	智慧城市管理室运行维护费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优
15	城区市政设施维护和园林节点苗木补植项目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7.6	优
16	店韩路管养经费(2021年)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17	G518庄里水库大桥段路灯电费及维护资金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18	生活垃圾焚烧补贴费用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5.9	优
19	执法局执法车辆经费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9	优
20	执法人员标志服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21	执法经费的补助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3	优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路灯配件更换维修及电费		主管部门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1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区内亮化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完善山亭区城区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满足市民亮化配套需求, 提高城市功能品位, 美化城市环境。				本年度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灯具洁净率, 保障了电费全年正常缴纳, 城区亮化显著增强, 有效保障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达到了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亮灯率	≥95%	96	7.1	7.1	-
			设施完好率	≥95%	96	7.1	7.1	-
			灯具洁净率	≥95%	96	7.1	7.1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1	7.1	-
			违约比率	无违约行为	无违约行为	7.1	7.1	-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总额	180	180	7.5	7.5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了就业岗位	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6	6	-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使用正常率	100%	100%	6	6	-
		生态效益	城区亮化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6	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和完善设备档案, 并对设备档案进行有效的动态管理	健全	健全	6	6	-
			完善设备管理和定期维修制度, 制定科学的操作规程	健全	健全	6	6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人员标志服			主管部门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	25.5	25.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5	25.5	25.5	1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69名执法人员标志服配备, 执法人员的精神面貌得到改观。			发放全年169名执法人员标志服配备, 协管人员工资及补助人数169人, 发放人员的合规率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年度执法力度, 执法人员的精神面貌得到改观, 更好的为全区人民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采购标志服套数	169	169	12.5	12.5	-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
		时效指标	拨付费用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1.12	81.12	12.5	12.5	-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执法人员仪容仪表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8	8	-
			促进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7	7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标志服按年限配备	已建立	已建立	8	8	-
			不断推进全区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有效进行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7	7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
<b>总分</b>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8名退伍军人工资及补助			主管部门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1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退伍军人的合法权益，提供相应生活保障；本单位人员的工资能够按月发放，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退伍军人的合法权益，提供相应生活保障；本单位人员的工资已按月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岗人数	18人	18人	12.5	12.5	-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
		时效指标	拨付费用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
		成本指标	每月人员经费成本	≤0.2778万元	≤0.2778万元	12.5	12.5	-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本单位工作水平提高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6	6	-
			保障退伍军人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6	6	-
			提高本区退役军人安置率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6	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经济和社会稳定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6	6	-
	促进全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不断发展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6	6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枣庄市山亭区 2023 年度餐厨垃圾  
处理费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国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2024 年 10 月

## 枣庄市山亭区 2023 年度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山亭区2023年度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山亭区环境卫生所			
项目 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70	77.11	77.11	100%	
按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财政资金	70	77.11	77.11	100%
	（2）其他资金	0	0	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餐厨废弃物及时处理，全程密闭化运输，日产日清，收运处理量达 13 吨/天，市民对环境卫生情况满意度达 90% 以上，以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塑造食品安全城市形象。</p> <p>（二）绩效指标</p> <p>产出指标为年度餐厨垃圾收运转运量、餐厨垃圾收运签约商户覆盖率、餐厨垃圾定点存放每日清运率和垃圾收运处理的及时性≥90%等指标，效益指标为食品安全城市形象提升程度、商户处理餐厨垃圾的便捷程度、城区环境污染减少程度、受益商户满意度≥90%。</p>					
三、实施成效					
<p>枣庄市山亭区餐厨废弃物项目的实施通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垃圾处理，杜绝泔水养殖和提炼地沟油等问题的发生，从源头上阻止有害物质进入市民的食物链，有效减少了环境污染，促进资源的循环合理利用，同时也预防控制了传染病的传播，从而保障城区市民身体健康，对于构建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实现进入食品安全城市行列的长期规划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主要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执行无具体的实施方案。</li> <li>2. 项目未及时向社会公开餐厨废弃物相关资料。</li> <li>3. 预算编制未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及时调整。</li> <li>4. 实施单位因财务管理不规范而多支出54元垃圾处理费用。</li> <li>5. 小型餐饮店未纳入城区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范围。</li> </ol> <p>（二）有关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规范的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li> <li>2. 加强项目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开资料信息。</li> <li>3. 依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科学性。</li> <li>4. 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升财务规范管理水平。</li> <li>5. 增强餐厨垃圾处理的覆盖范围，保护城区环境。</li> </ol>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00	90.00%		
过程	20	16.00	80.00%		
产出	30	21.28	70.93%		
效益	30	28.60	95.33%		
合计	100	83.88	83.88%		
绩效评价得分：83.88      评价结果等级：良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5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6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9
(二) 指标分析 .....	9
四、项目实施成效 .....	12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3
(一) 项目执行无具体的实施方案 .....	13
(二) 项目未及时向社会公开餐厨废弃物相关资料 .	13
(三) 预算编制未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	14
(四) 实施单位因财务管理不规范而多支出 54 元垃圾 处理费用 .....	14
(五) 小型餐饮店未纳入城区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范围 .....	15
六、相关建议 .....	16
(一) 制定规范的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16
(二) 加强项目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开资料信息 ...	16
(三) 依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科学性 .....	16
(四) 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升财务规范管理水平 .	17
(五) 增强餐厨垃圾处理的覆盖范围，保护城区环境	17

# 枣庄市山亭区 2023 年度餐厨垃圾处理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的要求，我们于 2024 年 9 月，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看资料、看现场、看账务，问相关单位、问受益群众、资金管理座谈、项目管理座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枣庄市山亭区 2023 年度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以下简称“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出具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2014 年 2 月 1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文件，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城乡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针对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县城和有条件的乡镇、农村社区内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实行分类投放、专业收集运输、统一处置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为确保枣庄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顺利运营，枣庄市人

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与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签订 30 年的特许经营协议，并鉴于此特许经营协议，山亭区人民政府与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就处理餐厨废弃物的收运、计量、费用结算等具体事宜，签订相关结算协议。

## 2.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所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和大中型饭店餐厨废弃物每日清理转运工作。

## 3. 项目实施情况

在《枣庄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文件指引下，2023 年，第三方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山亭区共收集处理餐厨废弃物 4042.11 吨。详细统计情况见表 1.1。

前两年保底量按照 100 吨/日计算，即不足 100 吨/日按 100 吨/日结算，超过 100 吨/日据实结算；第三年起按 150 吨/日计算，即不足 150 吨/日则按 150 吨/日结算，超出部分据实结算。当月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补贴费，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完毕。

表 1.1 枣庄市山亭区餐厨垃圾收集转运量按月统计表

单位：吨

月份	数量
2023.1	42.01
2023.2	319.18
2023.3	460.56
2023.4	411.05

月份	数量
2023.5	436.16
2023.6	405.99
2023.7	102.55
2023.8	122.40
2023.9	443.98
2023.10	417.95
2023.11	449.16
2023.12	431.12
合计	4042.11

项目经费使用和拨付方式为：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本级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划转给二级单位山亭区环境卫生所；山亭区环境卫生所汇总每日的收集转运处理量，并与第三方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据实结算相关的清理费用。具体流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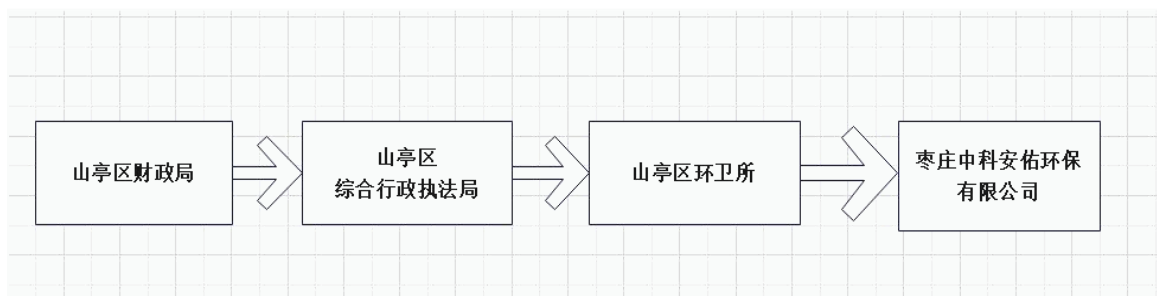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经费拨付流程

####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 年，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70 万元，

调整数 7.11 万元，调整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77.11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餐厨垃圾的收运和处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食品安全和公共健康的重要支撑。通过对餐厨废弃物的规范化处理，逐步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实现进入食品安全城市行列的长期目标。

### 2. 年度目标

通过对餐厨废弃物及时处理，日产日清，全程密闭化运输处理，一方面从源头上阻断“地沟油”等有害物质进入市民生活餐桌，为保障食品安全和市民健康奠定良好基础；另一方面通过对餐厨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多方位分析了解山亭区餐厨垃圾处理费用整体实施情况和产出的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找出项目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建议，为项目以后年度实施提供经验。

##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山亭区 2023 年度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资金 77.11 万元。

##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枣庄市山亭区城区。

###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1. 评价思路

关注本项目 2023 年具体的实施情况，首先了解预算资金编制情况以及 2023 年全年餐厨垃圾收运总量，并实地查看餐厨垃圾收运的学校现场，其次了解项目餐厨垃圾转运处理实施过程，并核实本项目的资金实际支出明细，最后对受益商户进行问卷调查。

#### 2. 评价重点

一是关注内容为预算编制情况，核实餐厨垃圾处理费用的具体支出明细；二是关注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三是相关的支出明细在财务管理层面是否规范；四是本项目餐厨垃圾涵盖的范围；五是主管部门是否及时公开本项目相关的过程性资料。

####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等指标。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年度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餐厨垃圾收运签约商户覆盖率、餐厨垃圾定点存放每日清运率、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垃圾收运及时性等指标。

效益指标设置食品安全城市形象提升程度、商户处理餐厨垃圾的便捷程度、商户餐厨垃圾分类意识的提高程度、城区环境污染减少程度、受益商户等单位的满意度指标。

#### 4. 评价标准

根据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身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 1. 评价组织实施

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设计资料清单、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 （2）非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集到有关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方面的财务资料和2023年按日整理的垃圾转运量统计表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 （3）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内容，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针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一步核实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产出效益完成情况，同时实地查看枣庄市第四十中学餐厨垃圾收集转运流程。并针对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相关情况进行问卷调研，最终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 （4）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餐厨垃圾费用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

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通过汇总分析现场评价情况，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 （5）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评价组严格执行必要的绩效评价质量管理程序，形成以绩效评价组为核心的初审、复审和终审的多级审核制度。贯彻执行初审、复审、终审的审核制度。

一级审核（初审）：项目负责人审核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及格式规范性，签署审核意见。

二级审核（复审）：部门负责人审核分析逻辑、结论客观性及建议可行性，提出修改意见并记录。

三级审核（终审）：公司分管领导以及利用外部专家的工作审核整体质量，重点关注报告是否揭示关键问题，核实后签署批准意见，最后提交报告。

## 2. 评价方法

通过前期现场调研，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评价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带来的产出和效益，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系统地评价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

（1）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对比，用以反映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投入产出等运行成效。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

(2)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受益对象为商户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需要进行现场实地查看，并通过现场问卷调研，了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公众评判法。

###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3.88 分（详见附件 2），评价结果为“良”。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00	90.00%
过程	20	16.00	80.00%
产出	30	21.28	70.93%
效益	30	28.60	95.33%
合计	100	83.88	83.88%

#### (二) 指标分析

##### 1. 决策指标分析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从区级项目库中选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与第三方垃圾转运公司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枣庄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并与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职责范围相符。同时，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本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且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者计划数相对应，项目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成本指标在产出指标中列示，未单独在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中进行列示，并且有些指标值设置不够规范，未用“≥、≤”等符号表示。根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的项目分配资金情况，依据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执行，资金分配合理，但在预算编制测算时，未根据2023年的具体据实结算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根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分，实得18分。

## 2. 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 $77.11/77.11=100\%$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本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单位在具体实施本项目时，未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实施方案。依据“项目单位有健全的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得3分，如发现一处管理制度不全面、不合理相关的，扣1分”的评分标准，扣1分。同时，未及时在官网每月及时公示转运相关的资料信息和绩效考核评分表。项目单位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但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依据现场调研，项目实施单位因财务不规范而多支出54元垃圾处理费用。依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业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得4分，如发现一处项目执行与管理制度等不相符的，扣1分”的评分标准，扣2分。

根据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单位未保存与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盖章版每月垃圾处理转运量数据。依据“项目档案保存齐全得3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扣1分。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0分，实得16分。

### 3. 产出指标分析

2023年餐厨垃圾处理量总额为4042.11吨，根据年初预算申报表中设定70万元预算资金计算全年垃圾处理量=4166.67吨，根据“每降低10吨扣0.3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扣3.72分。

2023年山亭区商户签约覆盖率约85%，根据“签约商户覆盖率≥90%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

止”的评分标准，扣5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实地查看餐厨转运清理现场，餐厨垃圾定点存放每日清运率达95%，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根据现场问卷调查30名商户，98.67%以上商户认为处理及时。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成本为168元/吨。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0分，实得21.28分。

#### 4. 效益指标分析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30名商户，餐厨废弃物处理对食品安全城市形象提升程度为显著提升，商户认为处理餐厨垃圾的便捷程度满意度= $(23*5+2*3+1*4+0)/150=83.33\%$ ，依据评分标准，扣0.67分。商户餐厨垃圾分类意识提高程度满意度= $(24*5+3*3+3*1+0)/150=88\%$ ，依据评分标准，扣分为0.2分。城区环境污染减少程度得分= $(23*5+3*3+3*1+0)/150=84.67\%$ ，依据评分标准，扣分为0.53分。创建城市环保体系完善程度满意度= $(25*5+4*3+0+0)/150=91.33\%$ ，受益商户满意度为91%。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0分，实得28.6分。

### 四、项目实施成效

枣庄市山亭区餐厨废弃物项目的实施通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垃圾处理，杜绝泔水养殖和提炼地沟油等问题的发生，从源头上阻止有害物质进入市民的食物链，有效减少了环境污染，促进资源的循环合理利用，同时也预防控制了传染病的传播，从而保障城区市民身体健康，对于构

建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实现进入食品安全城市行列的长期规划目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执行无具体的实施方案

枣庄市山亭区主管部门在开展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具体实施工作时，未结合山亭区实际情况，就餐厨垃圾处理的时间、转运形式、餐厨垃圾的日收集吨数、收集转运工作覆盖的单位范围及收运协议、利用废弃物生产“地沟油”等危害食品安全的处罚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后的废弃食用油脂的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原因分析：项目以《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为主要依据的规定方法实施，但枣庄市山亭区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未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 （二）项目未及时向社会公开餐厨废弃物相关资料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发布的《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环境卫生所等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定期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但查阅2023年山亭区人民政府公开信息网站公开资料，未查询到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开的按月统计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统计表及餐厨废弃物收运考核评分表，对比枣庄市薛城区2023年按月及时公布相关的转运统计表和各方签字的考核评分表。

原因分析：主管部门未有效履行相关职责，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 （三）预算编制未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通过查阅《枣庄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项目商业运营期内，前两年保底量按 100 吨/日计算，即不足 100 吨/日按 100 吨/日计算，超过 100 吨/日据实计算；第三年起按 150 吨/日计算，即不足则按 150 吨/日计算，超出部分据实结算。”经现场调研，根据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做好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规定附件中，山亭区垃圾保底任务分配量在 2018 年至 2019 年为 8.67 吨/天，2020 年至 2022 年为 13 吨/天。但考虑到 2023 年枣庄市全市整体的垃圾处理转运量已超 150 吨/日，本项目在具体实施中已按照餐厨垃圾处理量与第三方枣庄市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据实结算（即  $4042.11 \times 168 = 67.90$  万元），但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时仍以 13 吨/天的固定数值为基数作为 2023 年 70 万元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

原因分析：主管部门未及时跟踪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编制。

### （四）实施单位因财务管理不规范而多支出 54 元垃圾处理费用

根据现场调研和查阅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环卫所 2023 年项目明细账，发现：2023 年第一季度餐厨垃圾处理费结算

金额=821.75\*168=138054 元，环卫所实际收到申请拨付的财政资金为 138000 元，且实施单位环卫所已与第三方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约定结算金额中抹掉个位和十位金额，即 2023 年第一季度餐厨垃圾处理费应支付 138000 元。但环卫所依据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38054 元据实支付，导致本项目多支付 54 元垃圾处理费用。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由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导致多支付餐厨垃圾处理费的情况。

#### （五）小型餐饮店未纳入城区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范围

根据现场调研和查阅 2016 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分步推进的原则，先将大中型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纳入集中处理范围，然后再向小型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逐步覆盖。”2023 年山亭区集中收运处理餐厨垃圾废弃物 4042.11 吨，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纳入的范围包括企事业单位食堂、大中型饭店和学校食堂等，并未包含小吃店等小型餐饮店，造成其餐厨废弃物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同处理，如果与生活垃圾一起焚烧，不仅对现有的填埋和焚烧终端处置产生危害，而且餐厨垃圾渗滤液与其他生活垃圾渗滤液一起进行焚烧，会使焚烧炉燃烧不充分而产生有毒有机污染物；如果与生活垃圾一同填埋，餐厨垃圾渗滤液油分及含水率极高，可能发生地下水体污染等严重事件。上述焚烧和填埋的处理方式均

会增加生活垃圾的处理难度。

原因分析：餐厨废弃物垃圾从学校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到实现城区全覆盖是一项逐步推进的工作任务。

## 六、相关建议

### （一）制定规范的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在枣庄市人民政府与第三方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大框架指引下，建议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主管部门，在未来年度实施项目期间，制定符合山亭区实际情况的餐厨垃圾处理实施方案，对餐厨垃圾处理的时间、转运形式、餐厨垃圾的日收集吨数、收集转运工作覆盖的单位范围及收运协议、利用废弃物生产“地沟油”等危害食品安全的处罚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后的废弃食用油脂的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由此使得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更加细化，有利于监督，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二）加强项目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开资料信息

环卫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建议对每日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转运量依据垃圾处理转运方和环卫所共同认可的过磅单数量建立台账，按日期登记实际产生的数量、转运交付的种类、转运次数、转运收集的单位名称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时环卫所向主管部门按月提交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复核并签字确认相关资料和整理考核评分表，并及时在官方网站对应版块向社会公众公开。

### （三）依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一个动态过程，需要全盘考虑当年项目的具体变化因素并及时调整。一是建议主管部门未来年度编制预算时，结合据实结算的最新规定办法和以前年度餐厨垃圾的处理量，并协同相关部门运用大数据，动态监测季度或者半年的垃圾处理转运量，为次年预算编制工作提供合理依据。二是建议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沟通本年度项目具体实施时的变化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四）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升财务规范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建立多重监督复核的管理机制，并按照规定及时对账，厘清账务明细，确保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核算的餐厨垃圾处理量数据、财政拨付资金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一致。二是持续完善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财务规范管理水平，强化内控执行和细化业务流程，后续年度实施时避免类似的情况发生。

#### （五）增强餐厨垃圾处理的覆盖范围，保护城区环境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在现有的已纳入餐厨垃圾处理单位范围内，未来期间协同第三方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逐步将小吃店等小型餐饮店纳入覆盖范围，有效宣传餐厨垃圾处理的好处，敦促其签订垃圾转运协议，力争实现餐厨垃圾废弃物产生单位的转运回收全覆盖。二是建议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现阶段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的回收处理现状及项目实施情况，避免造成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混同处理而导致的处理成本增加、大气土壤环境污染以及损失部分生活垃圾科

学处理转化的有机肥料。

附件 1:

## 枣庄市山亭区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经费支持方向、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从区级项目库中选择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等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该项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3分; ②若预算执行率低于80%,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有健全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得3分,如发现一处管理制度规定不全面、不合理相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得4分,如发现一处项目执行与管理制度规定等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3分)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对档案资料的保管情况。	项目档案保存齐全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年度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 (5分)	主要考核项目年度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	年度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 $\geq$ 4745吨得5分,未达到目标处理量,每降低100吨扣0.5分,扣完为止。
		餐厨垃圾收运签约商户覆盖率 (5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覆盖的范围。	签约商户覆盖率 $\geq$ 90%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0分)	餐厨垃圾定点存放每日清运率 (5分)	主要考核餐厨垃圾定点存放的每日清运能力。	餐厨垃圾定点存放每日清运率达95%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	主要考核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无害化处理的垃圾数量/餐厨垃圾产生总量,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于100%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5分)	垃圾收运处理的及时性(5分)	主要考核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及时能力。	依据调查问卷情况,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及时性得分情况 $\geq$ 90%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产出成本 (5分)	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成本(5分)	主要考核单位垃圾收运处理的单位成本。	餐厨垃圾处理的单位成本 $\leq$ 168元/吨,每吨垃圾处理成本超过168元,本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食品安全城市形象提升程度 (5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营造食品安全城市形象的提升情况。	依据调查问卷得分情况，食品安全城市形象显著提升得5分，一般提升得3分-4分，提升程度较差得1分-2分，无提升得0分。
		商户处理餐厨垃圾的便捷程度 (5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商户餐厨垃圾处理处理的便捷程度。	依据调查问卷得分情况，餐厨垃圾处理便捷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商户餐厨垃圾分类意识的提高程度 (5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商户餐厨垃圾分类意识的提高情况。	依据调查问卷得分情况，商户餐厨垃圾分类意识提高率 $\geq 90\%$ 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生态效益 (5分)	城区环境污染减少程度(5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减少城区环境污染的改善情况。	依据调查问卷得分情况，城区环境污染减少程度得分率 $\geq 90\%$ 得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创建城市环保体系完善程度 (5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创建城市环保体系的完善情况。	依据调查问卷得分情况，创建城市环保体系完善率得分率 $\geq 90\%$ 得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满意度 (5分)	受益商户等单位满意度(5分)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目标受益商户单位的满意程度。	依据问卷调查情况，受益商户的满意度 $\geq 90\%$ 得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附件 2:

## 枣庄市山亭区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5	100%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枣庄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③项目立项与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其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经费支持方向、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从区级项目库中选择。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枣庄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100%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枣庄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现场调研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100%	①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②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现场调研 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2	66.67%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者计划数相对应。 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成本指标在产出指标中列示，未单独在成本指标中进行列示，并且有些指标值设置不够规范，未用“≥、≤”等符号表示。根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得2分。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3	75%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编制测算时,未根据2023年的具体据实结算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得3分。	绩效目标表 2023年餐厨垃圾处理量测算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100%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并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预算公开 2023年餐厨垃圾处理量测算依据 2023年按月统计餐厨垃圾处理台账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100%	资金到位率=77.11/77.11=100%	预算公开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统计表 记账凭证
		预算执行率(3分)	3	100%	预算执行率=77.11/77.11=100%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统计表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100%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记账凭证 2023年按月统计餐厨垃圾处理台账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2	66.67%	①项目单位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单位在具体实施本项目时,未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实施方案。 依据“项目单位有健全的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得3分,如发现一处管理制度不全面、不合理相关的,扣1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2分。	财务管理制度 《关于做好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2	50%	①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依据现场调研，实施单位因财务不规范而多支出54元垃圾处理费用； ②项目单位未制定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无法对比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同时未及时在官网每月及时公示转运相关的资料信息和绩效考核评分表。 依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业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得4分，如发现一处项目执行与管理制度等不相符的，扣1分”的评分标准，扣2分，本项指标得2分。	财务管理制度 《关于做好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3分)	2	66.67%	根据现场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单位未保存与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盖章版每月垃圾处理转运量数据。 依据“项目档案保存齐全得3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扣1分，本项指标得2分。	山亭区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年度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5分)	1.28	25.6%	2023年餐厨垃圾处理量总额为4042.11吨，根据年初预算申报表中设定70万元预算资金计算全年垃圾处理量=4166.67吨，根据“每降低10吨扣0.3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1.28分。	2023年按月统计餐厨垃圾处理台账 预算公开信息
		餐厨垃圾收运签约商户覆盖率(5分)	0	0	2023年山亭区商户签约覆盖率约85%，根据“签约商户覆盖率≥90%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0分。	现场调研
	产出质量 (10分)	餐厨垃圾定点存放每日清运率(5分)	5	100%	根据现场调研和实地查看餐厨转运清理现场，餐厨垃圾定点存放每日清运率达95%。	现场调研 实地查看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分)	5	100%	根据现场调研，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现场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 (5分)	垃圾收运处理的及时性 (5分)	5	100%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 30 名商户，餐厨废弃物收运及时性，98.67%以上商户认为处理及时。	问卷调查
	产出成本 (5分)	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成本 (5分)	5	100%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成本=168 元/吨。	现场调研 2023 年按月统计餐厨垃圾处理 台账 《枣庄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食品安全城市形象提升程度 (5分)	5	100%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 30 名商户，餐厨废弃物处理对食品安全城市形象提升程度为显著提升，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5 分。	问卷调查
		商户处理餐厨垃圾的便捷程度 (5分)	4.33	86.60%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 30 名商户，商户认为处理餐厨垃圾的便捷程度满意度=(23*5+2*3+1*4+0)/150=83.33%，依据评分标准，扣 0.67 分，得分为 4.33 分。	问卷调查
		商户餐厨垃圾分类意识的提高程度 (5分)	4.8	96%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 30 名商户，商户餐厨垃圾分类意识提高程度满意度=(24*5+3*3+3*1+0)/150=88%，依据评分标准，扣分为 0.2 分，得分为 4.8 分	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 (5分)	城区环境污染减少程度 (5分)	4.47	89.4%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 30 名商户，城区环境污染减少程度满意度=(23*5+3*3+3*1+0)/150=84.67%，依据评分标准，扣分为 0.53 分，得分为 4.47 分。	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 (5分)	创建城市环保体系完善程度 (5分)	5	100%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 30 名商户，创建城市环保体系完善程度满意度=(25*5+4*3+0+0)/150=91.33%，依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5 分。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满意度 (5分)	受益商户等单位满意度(5分)	5	100%	受益商户满意度得分=91%，得分为5分。	问卷调查
合计			83.88	83.88%		

### 附件 3:

## 枣庄市山亭区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调查问卷

为了解枣庄市山亭区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具体情况, 现对商户等受益单位拟定本问卷调查表, 本问卷为不记名填写敬请如实填写以下问卷, 在相应的选项后打“√”,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1. 您对餐厨垃圾收运情况是否及时?

A. 及时      B. 比较及时      C. 一般      D. 不及时

选项	及时 (5分)	比较及时 (3分)	一般 (1分)	不及时 (0分)	总计
份数	29份	1份	0份	0份	30份
得分率	96.67%	2%	0%	0%	98.67%

2. 您认为食品安全城市形象提升程度如何?

A. 显著提升      B. 一般提升      C. 提升较差      D. 不显著

选项	显著提升 (5分)	一般提升 (3分)	提升较差 (1分)	不显著 (0分)	总计
份数	30份	0份	0份	0份	30份
得分率	100%	0%	0%	0%	100%

3. 您认为商户餐厨垃圾处理的便捷程度?

A. 明显      B. 较明显      C. 一般      D. 不明显

选项	明显 (5分)	较明显 (3分)	一般 (1分)	不明显 (0分)	总计
份数	23份	2份	4份	1份	30份
得分率	76.67%	4%	2.67%	0%	83.33%

4. 您认为商户餐厨垃圾分类意识的提高程度?

A. 明显      B. 较明显      C. 一般      D. 不明显

选项	明显 (5分)	较明显 (3分)	一般 (1分)	不明显 (0分)	总计
份数	24份	3份	3份	0份	30份
得分率	80%	6%	2%	0%	88%

5. 您对城区环境污染减少程度如何?

A. 明显      B. 较明显      C. 一般      D. 不明显

选项	明显 (5分)	较明显 (3分)	一般 (1分)	不明显 (0分)	总计
份数	23份	3份	3份	1份	30份
得分率	76.67%	6%	2%	0	84.67%

6. 您对创建城市环保体系完善程度如何?

A. 明显      B. 较明显      C. 一般      D. 不明显

选项	明显 (5分)	较明显 (3分)	一般 (1分)	不明显 (0分)	总计
份数	25份	4份	0份	1份	30份
得分率	83.33%	8%	0%	0%	91.33%

7. 您对枣庄市山亭区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还有哪些建议?

---

附件 4:

枣庄市山亭区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综合行政执法局	预算编制未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过程	1	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执行无具体的实施方案
过程	1	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未及时向社会公开餐厨废弃物相关资料
过程	2	环境卫生所	实施单位因财务管理不规范而多支出 54 元垃圾处理费用
产出	1	综合行政执法局	小型餐饮店未纳入城区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范围
备注:	无		

#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意见书

(山)财绩效意字[2024]第17号

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27日,我局委托第三方对你单位枣庄市山亭区2023年度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组织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根据中介机构对你单位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你单位枣庄市山亭区2023年度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得分为83.8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现对你单位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项目实施取得的成绩

此次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山亭区2023年度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资金77.11万元,全部来自区级资金。该项目主要完成所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和大中型饭店餐厨废弃物每日清理转运工作,2023年度共完成4042.11吨餐厨垃圾的收集处理工作。

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	≥4166.67吨
		餐厨垃圾收运签约商户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餐厨垃圾定点存放每日清运率	≥95%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收运处理的及时性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城市形象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商户处理餐厨垃圾的便捷程度	有效
		商户餐厨垃圾分类意识的提高程度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环境污染减少程度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	创建城市环保体系完善程度	明显
	满意度	受益商户等单位满意度	≥90%

## 二、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次现场评价根据现场勘查和社会调查，发现项目单位在以下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项目执行无具体的实施方案。项目未及时向社会公开餐厨废弃物相关资料；预算编制未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实施单位因财务管理不规范而多支出 54 元垃圾处理费用；小型餐饮店未纳入城区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范围。

## 三、意见建议

建议主管部门制定规范详实的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开资料信息；依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科学性；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升财务规范管理水平和增强餐厨垃圾处理的覆盖范围，保护城区环境。

山亭区财政局监督评价股  
2024年12月18日



# 山亭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整改报告书

被评价项目	2023 年枣庄市山亭区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		
联系人	潘文博	联系电话	19863232000
整改情况	<p>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我单位整改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规范的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未来年度实施项目期间，制定符合山亭区实际情况的餐厨垃圾处理实施方案，对餐厨垃圾处理的时间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li> <li>2. 加强项目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开资料信息。环卫所对每日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转运量依据垃圾处理转运方和环卫所共同认可的过磅单数量建立台账，并及时在官方网站对应版块向社会公众公开。</li> <li>3. 依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科学性。未来年度编制预算时，结合据实结算的最新规定办法和以前年度餐厨垃圾的处理量，为次年预算编制工作提供合理依据。及时沟通本年度项目具体实施时的变化情况，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li> <li>4. 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升财务规范管理水平和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财务规范管理水平和按照规定及时对账，强化内控执行和细化业务流程。</li> <li>5. 增强餐厨垃圾处理的覆盖范围，保护城区环境。主管部门在现有的已纳入餐厨垃圾处理单位范围内，未来期间协同第三方枣庄中科安佑环保有限公司，逐步将小吃店等小型餐饮店纳入覆盖范围。</li> </ol>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